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、修订

和废止的涉及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性

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万佛湖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做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及开展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，县政府对我县2020年3月1日前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、各乡镇政府（管委）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清理结果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审议通过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1.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

（继续有效）

1. 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

（废止）

1. 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

（修订）

2020年 月 日